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维时代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4 月 16 日，培训小组通过现场授课、远程授课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。

二、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和培训地点

赛维时代持续督导小组选派保荐代表人赖学国作为本次培训人员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。本次培训的地点为赛维时代会议室。

三、本次培训的内容

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：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及典型违规案例、信息披露规则及典型违规案例。

四、本次培训的成果

保荐代表人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对赛维时代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，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得到全体参与培

训人员的认同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周洋
周洋

赖学国
赖学国

